

嘉兴*双抬头一般原产地证CO,专业可靠

产品名称	嘉兴*双抬头一般原产地证CO,专业可靠
公司名称	深圳市深泰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价格	1.00/份
规格参数	QQ:949933254 手机号:13430984351
公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806号集浩大厦24楼B04
联系电话	13430984351 13430984351

产品详情

一般原产地证简介：产地证（CO）是用以证实有关出口货物和制造地的一种证实文件，是货物在国际商业行为中的“原籍”*。在特定情况下进口国据此对进口货物给予不同的关税待遇。在国际商业中，世界各国根据各自的对外商业政策，普遍实行进口商业管制，对进口商品实施差别关税和数目限制，并由海关执行统计。

一般原产地证实书（C.O.）可以分为两种：
一种是由中国国际商业促进委员会（简称CCPIT）签发，
另外一种是由中国进出口检验检疫中央（简称CIQ）签发。其中
CCPIT是可以代表中国国际商会的机构，所以国外进口商要求出口方出具由中国商会签发的CO时，
可以去贸促会加盖“CCPIT代表中国商会”的章。

我公司经海关总署、贸促会、商检局等注册批准，可为没有进出口权存案的企业提供商检报关、原产地证、贸促会证实书、大使馆认证等进出口*代理服务。欢迎来电垂询！服务热线：159-8820-7613
QQ：1299-6929-04 本公司经国家外经贸部、商检局批准可*代理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属“中国国际商会”、“中国国际商业促进委员会”会员单位，具有优异的贸易信誉。长年来公司专业为出口企业、商业商*代理申请产地证（CO）、普惠证（Form-A/Form-E/Form-F）等业务，并以“出证快、效率高、收费公道”深受新老客户的赞誉。欢迎来电来函商谈！

O/B全国各地双抬头产地证,不限制广东省内外，FORM E在第7栏可以打OB公司名称

敏感产品(手机，U盘，摄像,电视，MP3 /4等等) O/B香港抬头,过时FORM /F、FORM/B等均可办理。专业全国各地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证实书,出证快,价格优惠。

产地证的填制：

第1栏(Exporter)：出口商品名称、地址、国别

此栏出口商名称必需是经检修检疫局登记注册，其名称、地址必需与注册档案一致。由于是我公司为您*代理，所以只能使用我公司抬头，即：SHENZHEN ***** TRADE CO., LTD

可以 O/B (即：ON BEHALF OF) 或 C/O (即：CARE OF) 或 VIA 贵公司抬头、地址、电话等 (政策比较多变，请联系我们获得信息)。

第二栏(Consignee)：收货人的名称、地址和国别

一般应填写zui终收货人名称，即提单通知人或信用证上特别声明的收货人。

第三栏(Means of transport and route)：运输方式和路线

填明装货港、目的港名称及运输方式 (海运、空运或陆运)。经转运的，应注明转运地。格局为“FROM...TO...BY...(VIA...)”。

第四栏(Country/region of destination)：目的地

指货物zui终运抵港、或国家、地区，一般应与zui终收货人 (第二栏) 一致。不能填写中间商国家名称。

第五栏(For certifying authority use only)：签证机构专用栏

此栏留空。签证机构在签发后发*、补发*或加注其它声明的使用。

第六栏(Marks and numbers)：唛头及包装号

此栏应照实填具出口Invoice上所列唛头的完整的图案、文字标记及包装号。如唛头多本栏填不下，可填在七、八、九栏的空缺处，如还不够，可以附页填写。如图案文字无法缮制，可附复印件，但须加盖签证机构印章。如无唛头，应填N/M字样。此样不得泛起“香港、台湾或其他国家和地区制造”等的字样。

第七栏(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s;description of goods)：商品名称，包装数目及种类

此栏应填明商品总称和详细名称。在商品名称后须加上大写的英文数字并用括号加上阿拉伯数字及包装种类或度量单位。

犹如批货物有不同品种则要有总包装箱数。末尾应加上截止线 (***)，以防止填伪造内容。

第八栏(H.S Code)：商品编码

此栏要求填写四位数的H.S.税目号，若统一*含有多种商品，应将相应的税目号全部填写。

第九栏(Quantity)：数目和重量

此栏应填写商品的计量单位。以重量计算的要填注毛重或净重。若统一*包含有多种商品，则量值的填打必需与7、8栏中商品名称、商品编码相对应，有的还必需填写总数。

第十栏(Number) : Invoice号与日期

此栏不得留空。必需按照所申请出口货物的贸易Invoice填写。月份一律用英文缩写。该栏日期应早于或同于11和12栏的申报和签发日期。

第十一栏(Declaration by the exp orter) : 出口商声明

该栏由申领单位已在签证机构注册的职员签字并加盖企业中英文印章。

第十二栏(Certification) : 签证机构注明

申请单位在此栏填写签证日期和地点，然后，由签证机构已授权的签证人签名、盖章。签发日期不得早于Invoice日期（第十栏）和申请日期（第十一栏）。如有信用证要求填写签证机关名称、地址、电话、传真以及签证职员姓名的，需仔细核对正确无误。